



明愛華德中書院

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

通告編號：18-19/021

家長通告

明愛荃灣區慈善賣物會義工服務

本年度之明愛荃灣區賣物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日)舉行，籌得之善款將用於社會工作，援助有需要之弱勢人士。貴子弟已獲邀參與此活動，協助攤位義賣及宣傳接待等工作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日)
地點：荃灣沙咀道遊樂場
集合地點／時間：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上午 9:00* 中午 1:00*
解散地點／時間：荃灣沙咀道遊樂場 下午 1:00 下午 5:30
費用：免費活動(須自付交通及午膳費用)
負責老師：梁俊偉老師(電話: 2988 8821)
備註：

- (1)大會將提供免費輕便午餐及飲品給全日服務之義工。
- (2)學生可穿著輕便服飾，須帶備學生證。
- (3)學生必須看管自己的隨身物品，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大量金錢，免招損失。
- (4)學生在活動期間必須注意言行舉止，並時刻遵從老師的指引。
- (5)學生不可擅自離隊和參與任何未經老師准許的活動，注意安全。
- (6)學生應留意天氣預告，攜帶清水及合宜的個人用品。
- (7)學生應攜帶防蚊用品，慎防傳播疾病。
- (8)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通知老師，並停止所有體力消耗之活動，免發生危險。

煩請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著貴子弟於 11 月 9 日(星期五)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符肇雄老師。

明愛華德中書院
學生事務組
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(注意：本校已購買團體「公眾責任」及「學生個人意外」保險，如有需要更多個人保險之保障，家長可為其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或其他保險。)

通告編號：18-19/021

明愛荃灣區賣物會義工服務通告——回條

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(_____) 的家長，現知悉及同意敝子弟參加 2018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日) 舉辦之明愛荃灣區賣物會活動及擔任義務工作 (*出席時間為有者)。

集合時間： 上午 9:00* 中午 1:00*

解散時間： 下午 1:00 下午 5:30 家長簽名：_____

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姓名：_____